

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

貳、地點：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103號（阿二鍋物餐廳）

參、主持人：理事長 莊秋忠

記錄：鍾昀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彰化縣政府督導：柯宥辰

各位先生小姐大家好！我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的主辦柯宥辰。保障各位地主的權益一直都是縣政府最關心的議題，每次開會員大會都有不同的議題及議案，那接下來我們就把時間交由重劃會。

陸、宣布開會：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31人，總面積12,785.02平方公尺。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1835.40平方公尺；管理者2人）及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41.96平方公尺；2人），其人數（4人）及面積（1877.36平方公尺）不列入計算。故列入計算會員大會決議人數為27人，面積合計10,907.66平方公尺。

目前報到人數25人，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9,854.38平方公尺，已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及人數的1/2，宣布會議開始。

【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27人、面積合計10,907.66平方公尺。】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理事會一再流會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13及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重劃工程之承包廠商金聯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6日提具「工程竣工報告單」，申請本會依工程契約書第11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依工程契約本會應於十日內辦理驗收，先予敘明。
- 三、案經本會以南安重劃字第107012函通知於107年8月3日召開理事會辦理工程竣工驗收事宜，惟因出席理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隔月本會再以南安重劃字第107014號函通知於107年9月5日再次召開理事會，非常遺憾再次因為出席理事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
- 四、申報竣工的工程已通過政府二次查核(107年4月2日及5月9日)，理事會卻因為個人因素而不能辦理驗收，已完工的公園假日人山人海，在完成工程驗收接管之前，理事會要負公共安全責任。
- 五、理事應依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行使職權執行重劃業務，今因三位理事有違背法令及藉故拖延不配合之疑慮，為保障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提請大會表決是否解任三位怠職之理事職責？
- 六、如經表決同意解任許良輔、許容舟、許清圳等三位理事職責，請再遴選新任理事遞補職缺，按投票結果從得票數高者依序選出3位理事及2位候補理事。

辦法：經投票表決結果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

決議：

一、經投票表決同意解任3位理事；共27人投票統計如下：

- 1.同意：15票(55.56%)、面積7197.34平方公尺(65.99%)。
- 2.不同意：11票(40.74%)、面積3063.32平方公尺(28.08%)。
- 3.廢票：1票(3.70%)、面積647.00平方公尺(5.93%)。



二、經投票選出新任理事如下：(詳見理事、監事名冊)

理事：洪文利、洪淑真、陳菁萍。

候補理事：洪文學、黃秀雅。

第二案：提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說明：

一、依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議現場簽到領取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分配圖資1份，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分配結果圖表不顯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辦法：經投票表決通過，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公告公開閱覽30日。

決議：重劃分配結果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共27人投票統計如下：

1.同意：16票(59.26%)、面積7844.34平方公尺(71.92%)。

2.不同意：8票(29.63%)、面積2706.63平方公尺(24.81%)。

3.廢票：3票(11.11%)、面積356.69平方公尺(3.27%)。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土地所有權人許○舟先生。

意見一：有關工程費用疑義。

回覆：本區重劃工程預算係經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委員會從106年4月審議到106年9月才通過，是經過專家委員會審查通過。

意見二：植栽查估補償疑義。

回覆：請以書面具體載明標的項目及其坐落之地號，正本給重劃會，副本給彰化縣政府，本會將派專人至現場勘查釐清，以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意見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疑義。

回覆：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非禁止移轉期限內，土地之繼承、贈與、買賣...等均屬合法。

玖、散會(上午11時)。